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6 人，偏鄉地區常因為生活環境及交通條件的不便利，使得公教人員不願到偏鄉服務或是不願留任，為此政府訂有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，提供地域加給。但是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是以單一的「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步行路程」遠近為標準，致使諸如屏東恆春半島枋山、車城、滿州與恆春四個鄉鎮並不符合資格。目前「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」除交通因素之外，但同時納入了文化、生活機能、數位環境以及社會經濟條件等其他因素，爰要求行政院責成人事行政總處應該與時俱進，儘速修訂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，修正目前只以交通為單一而沒有彈性的標準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偏鄉地區常因生活環境及交通條件的不便，使公教人員不願到偏鄉服務或是不願留任，為此政府訂有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，提供公教人員地方加給以提高服務或留任的意願。
- 二、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自民國 90 年 5 月 8 日訂定發布，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最後一次修訂為止，共經過 9 次修訂，以「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步行路程」的距離遠近，做為認定偏遠地區與否的單一標準一直沒有改變。但諸如屏東恆春半島枋山、車城、滿州與恆春等部分偏鄉地區，服務處所雖然離公車招呼站或火車站不遠，一天可能只有上下午各一班班車，卻因為不符「地域加給表」的標準而無法納入地域給付發放的範圍，顯見「地域加給表」認定偏遠地區的標準已不符社會實際的發展與需求。
- 三、為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的特性與需求，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於 106 年 12 月公

布實施，依該條例所授權訂定的「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」雖然仍然偏重距離遠近與否的交通因素，不過同時還納入了文化、生活機能、數位環境、社會經濟條件等等其他因素。爰此，要求行政院應責成人事行政總處參考「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」的立法例，儘速修訂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，修正目前只以交通為單一而沒有彈性的標準。

提案人：周春米

連署人：劉世芳 何志偉 林俊憲 蘇巧慧 李俊侶

葉宜津 鄭寶清 吳玉琴 趙天麟 李麗芬

李昆澤 黃國書 蔣絜安 郭國文 陳靜敏